

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哲精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和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11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含已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限自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2025年9月9日，银亿控股与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哲瑞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8,7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76%）和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款项转让给中哲瑞和，并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同时中哲瑞和受让银亿控股对公司享有的所有债权。

截止2026年5月31日，中哲瑞和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实际形成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4,630.91万元（其中本金905.47万元，利息3,725.44万元）。

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即将到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将前述借款额度调整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含已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限自2026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提前还本付息，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为不超过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借款条件不变。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不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1次专门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目前，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和荣先生、杨评博先生、杨元周先生、温广东先生、陈华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理、保函等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分批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上述担保方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的融资计划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具

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在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不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管理层签署或办理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1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和荣先生、杨评博先生、杨元周先生、温广东先生、陈华锋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1次专门会议决议。
2.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